

洪雅縣稅務誌

上篇

洪雅縣稅務誌編纂領導小組

上 篇

中华民国时期的税务
(1911—1949)

洪雅县志编辑委员会

税务局编志领导小组：

你局起草的《税务志》经我们研究后，认为基本符合要求，可以作为部门志初稿，印发广泛征求意见。

这个初稿，编写较为细致，资料查证确实，能比较完整地反映出我县税务方面的历史，为今后工作提供借鉴，有一定参考价值。

在体例、记叙等方面，也基本符合修志要求，运用了图表等，使内容更臻详备。我们认为在我县部门志的编纂上，也是有参考意义的。



编 纂 人 员 名 单

领导小组

组 长 兰仲超

付组长 彭文秀

成 员 陈开福 蒋自东 袁必和

编写小组

主 笔 陈开福

编 辑 张光勇

工作人员

校 对 杨维纲

摄 影 雅艺相馆 王尧卿 王丕等

封面设计 尹道新

封面题字 沈月光

印 刷 洪雅县印刷厂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伟大的历史性转折，编写地方史志和部门志的工作，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为了比较完整地弄清我县税务方面的历史，给今后工作提供资料借鉴，1983年4月初，我局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开始了编写《洪雅县税务志》的工作。

为了反映历史本来面目，我们在资料的选用和整理方面，坚持以档案记载为主要依据，结合口碑资料反复考证核实，然后决定取舍。为本志能够在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三个方面达到较好的统一，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编写本志的指导方针。按照上级对编志的体例、文风等各方面要求，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以及“详业务，略其它”的精神，本志对民国时期的内容安排较少，而着重记述了建国以来人民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以体现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全面详细地记述了我县在建国后至今三十四年来税收征管实况，以突出我县税务工作的地方特色。我们在征集资料中，曾受到县档案馆、地区档案馆、省档案馆、省图书馆、丹棱县财税局，以及本县有关部门志编写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协助，对此，我们谨向上述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为使本志能起到“上对祖宗负责，下对子孙造福，现为‘四化’服务”的作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达到此目的，但限于我们的思想理论水平不高，编写能力有限，加上我们对过去历史资料的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和机构的分合变迁，十年内乱年间资料的散失，许多该撰写的史实与数据未能全面反映。特别是我们缺乏编写税务志的知识和实践经验，因而记述不免粗浅简陋，甚至可能出现遗漏和错误。在此，我们热忱期望税务战线和其它各界知情同志对本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洪雅县税务局编写小组

1984年12月31日

凡 例

一、本志断限时间，上起辛亥革命（1911年），下迄1983年。同时也对一些税志必须述及的渊源和目前一些重要事实，作了适当的上溯和下延。

二、本志分卷首、上篇、下篇、附录四部分。卷首分编纂人员名单、序言、凡例、图片、目录、概述。上篇专述中华民国时期的税务情况，下篇则专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税务工作。附录包括编纂始末及存疑。

三、本志在“篇”以下，按章、节、目、项级次安排归属。“目”的标码用汉字一、二、三、四……；“项”的标码用阿拉伯数字1、2、3、4……。在个别章节中，“项”以下也有“分项”这一级，标码用①、②、③、④……。

四、农业税、契税，在中华民国时期列入本志，按旧归类作了记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鉴于农业税（公粮）不属税务局的征收范围。契税在建国初期征管过很短时期，后即移交归财政部门管理。因此，有关史料本志未予收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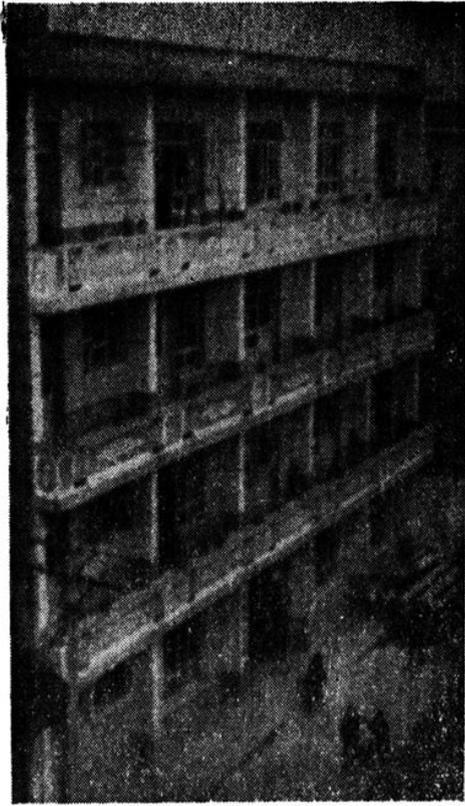
五、本志对建国前的历史纪年，一般用当时通用记法，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涉及使用的乡、镇名称、地名等，俱用当时名称。

六、我县系1949年12月17日解放，1950年1月9日，建立起人民的政权，故涉及当年10月至12月的有关文件、资料，仍按原件记载，保存了民国纪年。文内解放前后的时期概念的界线，俱按洪雅获得解放的实际日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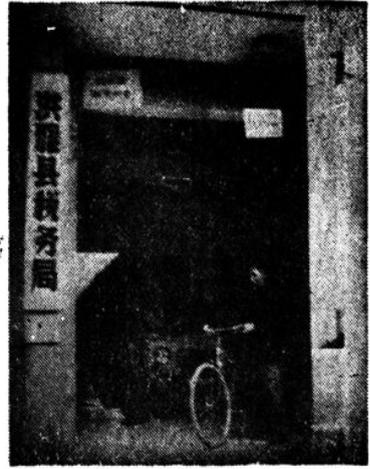
七、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但也不排除浅显通俗的成语和文言。利用史料时，在引号内均按原文体照录。

八、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金额、计量单位，建国前俱按当时通货计算为准。文内述及的1955年3月1日前的旧人民币，均已按规定折算为现行人民币计算，以免混淆，并便于统一相互比较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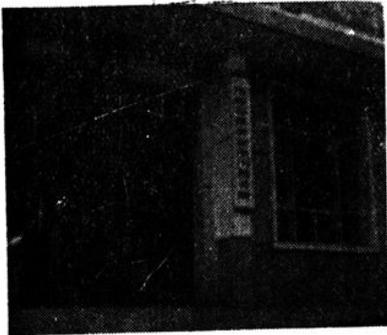
九、本志以文字记叙为主，并充分使用图、表。图、表分别列在各有关章节之后，以补充文字叙述之不足。



洪雅县税务局办公楼



大门



洪川所大门



上：罗坝所大门

下：柳江所大门



红星所园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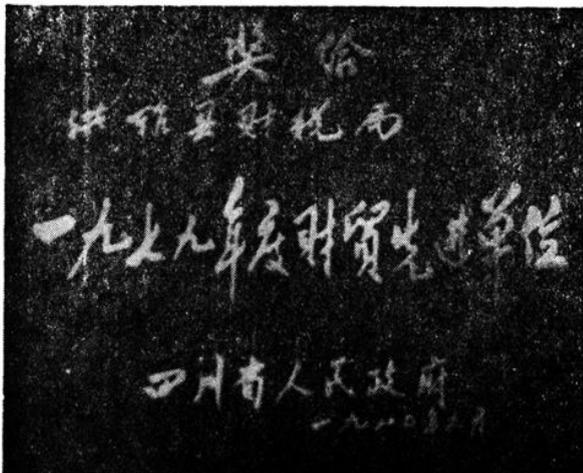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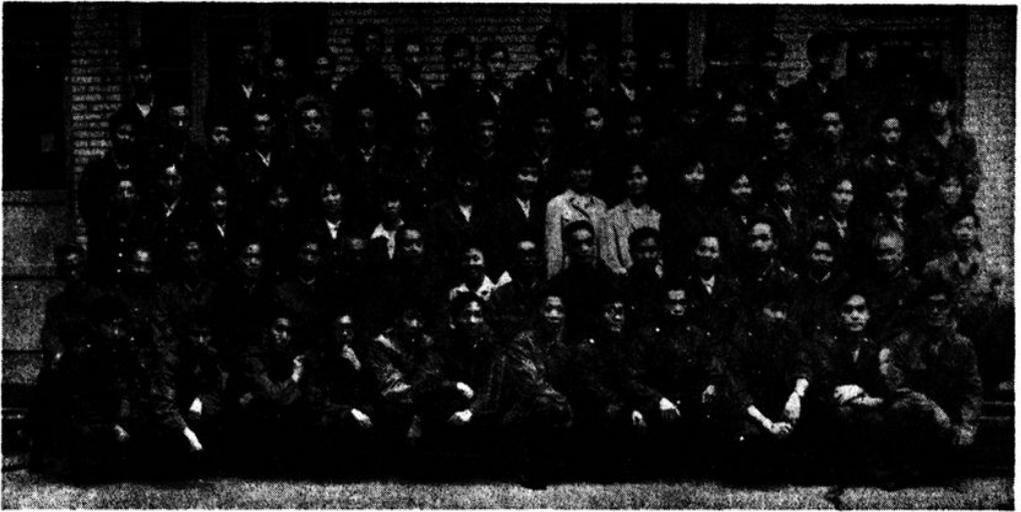
△省、地、县党政授予
的锦旗部份



◁乐山地区财税局奖给
的奖状之一



◁四川省人民政府的奖
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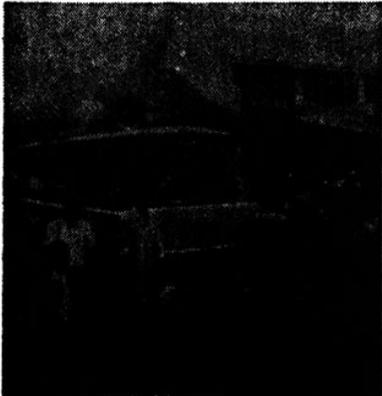
△洪雅县税务局1984年8月24日全体同志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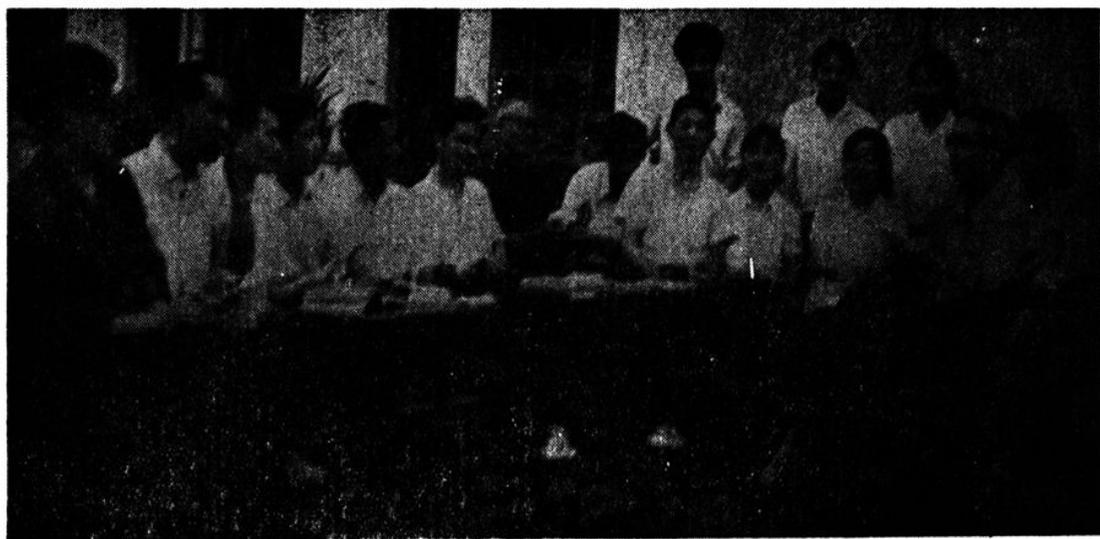
◁领导小组成员



△编写人员正在写作



◁税政宣传



学习讨论税收政策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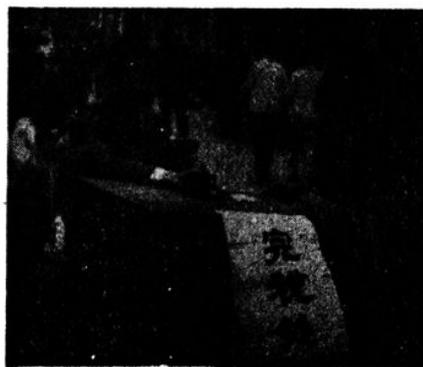
审查票证



以老带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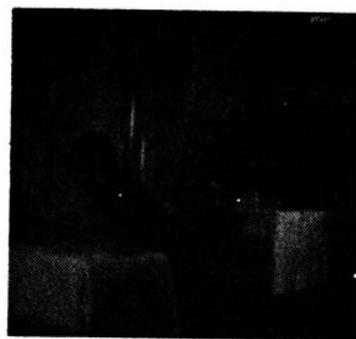
税务查帐



市场征管



医治猪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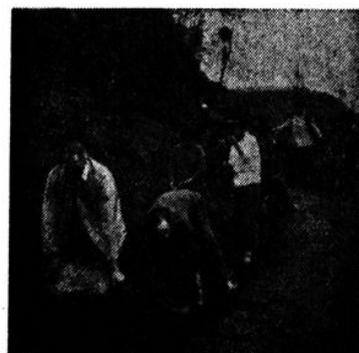
生产兽药



调剂果苗



基点队改田改土



基点队兴修水渠

概 述

洪雅位居四川西南端，东界夹江、峨眉，南接峨边、金口河与汉源，西与荣经、雅安接壤，北与名山、丹棱毗邻，面积1,735平方公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县城距省会成都市141公里。民国时期交通不便，仅有青衣江通船、筏，建国后继眉洪路通车，接着雅乐路和县内公路相继建成，现在全县乡乡通车，交通堪称便利。

民国时期，全县人口19.8万（1949年数。建国后，1983年已增至30.8万万余），以农业为主，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玉米为主，兼有小麦、葫、豌豆、高粱等；经济作物主要为油菜、竹木、笋干、药材、白蜡、蚕桑、耕牛、生猪，兼有茶叶、桐卷、花生等；工业方面，有煤、铁和农村产品加工及酿酒、造纸、纺织、榨油和粮食加工等手工业作坊，规模均不大。木材、粮食等沿青衣江而下，水运销乐山、宜宾、重庆；笋干、土纸等土特产旱运销眉山、仁寿、简阳、成都；手工纺织土布运销荣经、雅安、汉源、康定等地。上述运销产品，从外地换购食盐、棉纱等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城乡商业贸易曾一度繁荣。这些自然资源和经济条件，有利于我县农、工、商各业的发展，也给税收提供了较为稳定的税源。

在民国时期的三十八年中，前期由于军阀混战，兵连匪接，官绅剥削，捐税繁多，后期又加货币贬值，物价飞涨，以致百业凋弊，民不聊生。而当时政府不事发展生产，只知竭泽而渔，一味加捐加税，造成经济衰退，税源枯竭，人民生活困苦。

民国初年，洪雅税捐由县统一的机构征收。民国八年（1919年）至二十三年（1934年）军阀割据，洪雅征税机构逐渐增多，驻防军阀又在各交通要道设立关卡，除征收全省统一的税种外，又巧立名目，苛征各种杂捐竟达数十余种之多。在军阀争夺地盘之际，军费苛派，更为繁多，形成败走的部队刚派刮了军费，新来的军队又派军费；加之洪雅又是战场之一，拉夫派款，层层搜刮，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极大损失。同时还强制推行粮税的预征和抬垫，甚至一年预征五年之粮，农商各界不堪其苦。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川政统一后，国民政府为了筹措打内战的经费，大肆征收田赋，对洪雅在防区制时期预征的粮税（即田赋）概不承认，从当年起又重新开征；名为一年一征，实则更换名目，附征三倍临时军费，同时继续征收其它杂税。抗战开始后田赋又改征实物，并实行征购和征借。国民政府不仅照征旧有各税，而且又先后开征了间接税和直接税。设在洪雅的征税机构也增多，形成了一套多税种、多机构的税捐体制。

当时政府的横征暴敛，加上临时的附征、摊派，有增无减。洪雅县人民在重税难完，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曾先后发生织布工捣毁营业税分所、纸槽户抗议营业牌照税和高庙商民撵征经收员等事件，充分表现了人民群众抗拒交纳苛捐的斗争精神。

总之，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无论在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四川军阀割据

时期，还是国民党政权统治时期，其税收都是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利益服务的。他们想尽各种名目，用尽各种方法，通过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己”，搜刮人民的钱财以饱私囊和进行内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税收作为取得国家财政收入的一条重要渠道虽然继续存在，但已发生了质的变化。国家通过税收取得资金，又通过财政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人民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用于增强国防力量，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相应地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事实证明，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服务的。

刚解放的一九五零年，洪雅县即建立了人民的税务机构，新的税收工作迅速全面地展开。首先废除了民国时期的各种苛捐杂税和包征制度，减轻民负；接着根据洪雅县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上级新建立的税收制度。从一九五零年到一九八三年的三十四年中，全国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三次较大的修正和改革，基本上适应了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洪雅县的税务机构遵循国家制定的税收政策法规，在征收管理中，按照“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原则，贯彻执行了国家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对工商企业较好地起了既监督，又服务的作用，为组织财政收入，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作出了贡献。

解放初期，洪雅全县共有工商户1,200余户（1951年数），其中6户为公营外，其余全为私营。人民购买力极低，百业有待恢复。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洪雅县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努力，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工、商各业和各项事业建设不断发展。工农业产值逐年增加，粮食产量比解放初期成倍增长。工业生产发展迅速，逐步实现了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生产，同时出现一批现代化工业企业，新建了农机厂、水泥厂、水电站。在交通运输上，眉洪、雅乐公路通车，青衣江大桥建成，使县内各乡公路畅通无阻。随着农业、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不断发展，商业购销两旺，市场繁荣活跃，物价基本稳定，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有了较大改善，人民购买力逐步提高。一九八三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4,905万元，较一九五一年的634万元增长七点七倍，生产发展，税源充裕，这就为税收的增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从一九五零年到一九八三年止，洪雅县工商各税收入（不含建筑税和国营企业所得税）为60,005,804元，其中一九五零年收入215,873元，一九五二年收入1,029,766元，一九八三年为一九五零年的二十一点八倍，为一九五二年的四点六倍。这是建国以来洪雅人民对国家作出的贡献。

一九五七年，我县税务机构从财政部门接办了利润监交工作。由于业务不熟和承办机构几经变化，这一工作在一九七八年以前都是一般地进行，以后才逐步得到改进。随着国家利改税政策的颁布和实施，这一工作正在进一步调整中。

一九八三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创建了一些新的税种。我县试行了增值税，开征了建筑税，征集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同时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这对促进企业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的筹集和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洪雅县税务工作虽然取得较大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

的要求，仍经历过不少波折和吸取过深刻教训。在这段时期内，税务机构几分几合，洪雅与丹棱政区合并和分建，人员变动频繁，削弱了税收的征管力量。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我县曾经历了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浮夸风”，一九五九年的“反右倾”，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给国家整个经济带来严重灾难，也给我县税收工作造成了严重损失。“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虽然情况有所好转，但由于“两个凡是”的影响，一段时期税务工作仍然开展不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采取了许多强化税收的措施，各级党政加强了对税务工作的领导，人员增加，征管加强，使过去存在的“监督不力，管理偏松”的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变，进一步发挥了税收的职能作用，整个税收工作呈现出新的景象。

目前，全县税工人员正在加强学习，努力工作，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积极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以开创我县税务工作的新局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实现国家的兴旺发达贡献力量。

洪雅县税务大事年表

民国元年(1912年)1—3月,洪雅县沿袭清末旧制,设经征分局主管各项税收。4月,经征分局裁撤,成立洪雅县征收课,仍经办全县税赋的征解。

民国二年(1913年)民国政府将地丁改为正税,将津捐、捐输等改为副税。洪雅县正副税统一征收,依照规定统一实施。

同年四月,洪雅县征收课裁撤,成立征收局,接管征收课的一切业务。

民国三年(1914年),田赋由征银改征银元,每两折一元六角,当时只能合一元四角,变相增加群众负担。

同年中央核定四川预算,令参照粮额加收征解费一成,收入之款作征收局经费和解款之费用。

民国七年(1918年)陈洪范派军强提洪雅县积谷4497石,许以民国八年田赋作抵,已初露田赋预征的先兆。田赋预征实从何年开始,因查无史料。但到民国19年(1930年)洪雅县征收上下季田赋共为三征,即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至三十三年(1944年),到此已多征了粮税十四年,直到川政统一,防区制告终,田赋预征结束的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洪雅县田赋已预征到民国五十四年(1965年),多征了三十一年粮税。

民国八年(1919年)省令批准,洪雅县在契税项下附加征收实业广告费和团练经费两项,到此,契税附加共有五项,数额合计超过正税率一点二七倍。

民国十一年(1922年)成立洪雅县地方税收支所,接办地方税收业务及地方公产、学产征收事宜。

同年八月,四川军政府颁发《成华抬垫正副税简章》,规定粮税旧欠由各团保筹垫缴纳,准照垫款加十分之三收还。洪雅县依照执行,广大群众深受其苦。

民国十八年(1929年),洪雅县地方税收支所裁撤,业务由财务局接办。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县财务局改组为洪雅县财政科。同时成立洪雅县政府经收处,接办地方税收业务。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十二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印花税法》,定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九月一日起实施。此法对民初《印花税法》多有改动,洪雅县依照办理。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川政统一,国民政府对防区制时期军阀预征的粮税概不认帐,并自当年起,废除预征项目,实施附征。除照征当年一征田赋外,是年洪雅县一征田赋附征三倍临时军费(剿赤费),实为四征。

这年,县地方附加改为按一征数的百分之六十征收,同时又分派保甲捐一千二百元。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七月，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洪雅于年底奉文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开始征收。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四月，省颁布《四川省营业税征收章程》，明令全川各县开征营业税。十二月，四川省营业税局洪雅稽征所成立并开征营业税。

同年，中央减免田赋一征，改为一年三征，同时加收国难费一征三成。洪雅是三征县，国难费共加九成。

是年十月，财政部以非常时期军用浩繁为由，呈请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征收印花税暂行办法》，对印花税加倍征收。洪雅县依照办理。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二月，县政府经征处裁撤，地方税业务移交县财务委员会办理。

同年奉省令新办积谷，洪雅决定全县以四万户计，户平一石，共四万石。以三年时间募齐，当年一万六千石，次年和第三年各一万二千石。

这年十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分别公布《遗产税暂行条例》和《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条例》，定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起，加征过份利得税。洪雅县依规定征收。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数百织布工拥到洪雅县营业税分所，抗议该所擅自对土布征收营业税和行费。群众砸烂了分所的吊牌、办公桌柜，撕毁档案文件，甩了印章……这就是洪雅有名的织布工捣毁营业税分所事件。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六月，因实行新县制预算不敷，洪雅县政府决定开办新税来弥补。先在旅馆、屠宰行业开征营业牌照税和在城区试办房捐，并将纸槽捐改办营业牌照税，由原小槽一架年征一元改为二十元。造纸槽户极力反对，于六月结社抗税，十月在省城报刊登载《请看洪雅违法殃民、擅征纸税之新政》文章加以揭露。一时舆论哗然，朝野慌乱。洪雅县政府以“心存捣乱，信口雌黄；阻扰新政，妨碍税收”的罪名，于次年一月将槽户代表“送府究办”，历时数月的造纸户抗税斗争终被镇压而结束。

同年三月，屠宰税划作县地方税。

同年七月一日，洪雅开征遗产税。

民国三十年（1941年）六月，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战时田赋一律改征实物。洪雅县政府于十月二十九日布告开征。

同年二月，《矿产税条例》公布，六月，《货物税条例》公布。八月，财政部川康区税务局乐山分局洪雅办公处成立，负责货物税的征解事宜。

同年八月，洪雅县征收局撤销，九月一日，洪雅县田赋管理处成立，接办其田赋、契税业务；同时成立洪雅县政府经收处，接管地方税捐及各种附加征收工作。

同年，中国航空建设协会发动全川百架献机运动，分配洪雅县捐款八万元。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洪雅县奉令开展土地陈报工作。丈量结果：总面积为五十四万九千亩，其中承粮面积为二十六万二千亩。

同年三月，洪雅县稽征所裁撤，成立“财政部川康区直接税局洪雅县营业税稽征所”，张孝矩任所长，（次年三月又改为财政部西川税务管理局乐山分局洪雅查征所）。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七月十五日，高庙商民许李氏往桃源贩卖土碱，路过